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31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19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31982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1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7日高市教高字第11132511600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遴選簡章、重大校務議題及申請表件請逕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kh.edu.tw/>最新公告）下載。
- 三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聯絡人王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6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